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對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2,033	89,106
銷售成本		(34,755)	(35,276)
毛利		67,278	53,830
其他收入	4	2,031	2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5	105
分銷成本		(29,761)	(25,450)
行政開支		(45,614)	(40,804)
其他營運開支		(731)	(7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62)	(12,867)
所得稅	6	(1)	35
年內虧損		(6,763)	(12,83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342	168
重新分類調整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		119	—
—出售虧損		716	825
貨幣兌換差額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77	99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586)	(11,83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14)	(12,810)
—非控股權益		51	(22)
		(6,763)	(12,83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37)	(11,817)
—非控股權益		51	(22)
		(5,586)	(11,8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以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7	(1.14)	(2.1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1	21,745	23,7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89	1,191	1,1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526	358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	-	-
		<u>21,185</u>	<u>23,462</u>	<u>25,18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5	665	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1,440	17,804	17,552
當期所得稅資產		899	899	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574	30,757	36,064
		<u>49,438</u>	<u>50,125</u>	<u>55,113</u>
<b>總資產</b>		<u>70,623</u>	<u>73,587</u>	<u>80,30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8,552	25,870	20,60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60	74
		<u>28,552</u>	<u>25,930</u>	<u>20,68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886</u>	<u>24,195</u>	<u>34,43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2,071</u>	<u>47,657</u>	<u>59,62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24
<b>資產淨值</b>		<u>42,071</u>	<u>47,657</u>	<u>59,496</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60,000	60,000	60,000
股本儲備		(18,824)	(13,187)	(1,370)
		<u>41,176</u>	<u>46,813</u>	<u>58,630</u>
非控股權益		895	844	866
<b>權益總額</b>		<u>42,071</u>	<u>47,657</u>	<u>59,49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0,000	77,955	(47,430)	(46)	(629)	(31,220)	58,630	866	59,496
<b>全面開支</b>									
年內虧損	-	-	-	-	-	(12,810)	(12,810)	(22)	(12,832)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168	-	168	-	168
貨幣兌換差額	-	-	-	825	-	-	825	-	825
全面開支總額	-	-	-	825	168	(12,810)	(11,817)	(22)	(11,8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0,000	77,955	(47,430)	779	(461)	(44,030)	46,813	844	47,657
<b>全面開支</b>									
年內虧損	-	-	-	-	-	(6,814)	(6,814)	51	(6,763)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342	-	342	-	342
重新分類調整綜合全面收益表之 虧損	-	-	-	-	119	-	119	-	119
一出售虧損	-	-	-	-	119	-	119	-	119
貨幣兌換差額	-	-	-	716	-	-	716	-	716
全面開支總額	-	-	-	716	461	(6,814)	(5,637)	51	(5,58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	77,955	(47,430)	1,495	-	(50,844)	41,176	895	42,071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6樓A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並提供保養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乃為Excel Score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範疇涉及較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重要假設及估算。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須於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採納後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除加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外，並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的指引擴展以明確該詮釋對原有尚未涉及的集團安排之分類。新指引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隨後修訂本。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應用收購法於業務合併，但於或然付款、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之計量及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有某些重大變更。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並無變動，則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於權益中入帳，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收益及虧損。此準則亦訂明當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式。於該企業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此修訂本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就分類為持作出售或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作出明確之披露要求。此修訂本亦釐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亦仍然適用，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達致公平呈列)和第125段(估計不確定性事項之根據)。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特定指引，從而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不一致之處。因此，租賃土地須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乃根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以決定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於此修訂本之前，預期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並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任何土地權益，乃於「預付租賃款項」項下作經營租賃列賬，並按租賃期攤銷。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租賃期未屆滿之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並以追溯方式將香港之租賃土地權益確認為融資租賃。經上述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已將該等租賃土地權益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則其土地權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並於資產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自可供作為擬定用途之土地權益中計提折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後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u>(11,474)</u>	<u>(11,791)</u>	<u>(12,108)</u>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u>11,474</u>	<u>11,791</u>	<u>12,108</u>

這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概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此修訂本闡明就分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可容許之最大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為一經營分類(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第5段)一即與其他經濟特性類似之分類進行合併前之分類個體。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列明借款人必須於其財務狀況表內將根據貸款協議條款給予貸款人無附帶條件權利隨時催還貸款之結欠金額列為流動負債。此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影響。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經已頒佈，惟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未提早予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財務資產之分類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大部份規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維持不變。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並澄清關連人士之定義。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按其年度改善計劃發佈多項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此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軟件	51,846	41,864
服務	37,380	34,709
其他業務	12,807	12,533
	<u>102,033</u>	<u>89,106</u>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而決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主要從軟件、服務及其他業務之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執行董事進一步按地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評估業務表現。可申報分類按執行董事審閱資料一致之方式進行分類。

執行董事根據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之計量以評估經營分類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未分配支出。



分類資產主要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當期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類負債主要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負債。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作出，而非流動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之國家作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u>51,846</u>	<u>37,380</u>	<u>12,807</u>	<u>-</u>	<u>102,033</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13,968)	12,020	(3,322)	(3,558)	(8,828)
其他收入					2,0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3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62)
所得稅(附註6)					<u>(1)</u>
年內虧損					<u>(6,763)</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2,117	2,117
非流動資產增添	<u>-</u>	<u>-</u>	<u>-</u>	<u>538</u>	<u>538</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u>41,864</u>	<u>34,709</u>	<u>12,533</u>	<u>-</u>	<u>89,106</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15,948)	9,259	(3,393)	(3,132)	(13,214)
其他收入					2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0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67)
所得稅(附註6)					<u>35</u>
年內虧損					<u>(12,83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2,135	2,135
非流動資產增添	<u>-</u>	<u>-</u>	<u>-</u>	<u>162</u>	<u>162</u>



按可申報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所進行分析載列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u>	<u>-</u>	<u>525</u>	5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當期所得稅資產				899
未分配資產				<u>68,195</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資產				<u>70,623</u>

按可申報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所進行分析載列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u>9,965</u>	<u>9,112</u>	<u>-</u>	19,0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未分配負債				<u>9,475</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負債				<u>28,552</u>

按可申報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所進行分析載列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u>	<u>-</u>	<u>665</u>	66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26
當期所得稅資產				899
未分配資產				<u>70,306</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資產				<u>73,587</u>

按可申報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所進行分析載列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u>7,272</u>	<u>8,867</u>	<u>-</u>	16,1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
未分配負債				<u>9,731</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負債				<u>25,930</u>

按地區分類對劃分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b>80,586</b>	71,394
中國	<b>11,227</b>	9,801
其他國家	<b>10,220</b>	7,911
	<u><b>102,033</b></u>	<u>89,10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零年：無)。

按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b>20,212</b>	22,144
中國	<b>718</b>	638
其他國家	<b>240</b>	154
	<u><b>21,170</b></u>	<u>22,936</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b>16</b>	16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4</b>	9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b>1,953</b>	-
其他	<b>58</b>	131
	<u><b>2,031</b></u>	<u>242</u>

## 5. 支出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17	2,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出售時轉撥自權益)	119	-
已支銷存貨成本	10,594	10,493
存貨撇銷	190	195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1,691	1,713
核數師酬金	450	350
壞賬撇銷	105	35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96	1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319	92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海外稅項	1	89
遞延所得稅	-	(1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	(35)

根據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之稅項與使用綜合實體溢利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62)	(12,86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1,115)	(2,123)
毋須繳稅之收入	(1,208)	(56)
不可扣稅之開支	478	333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850	2,59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5)	(74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	95
其他	-	(1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	(35)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8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1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6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虧損。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已批准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0693港元合共41,58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派發。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	17,453	14,804	14,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5	2,148	2,320
預付員工款項	862	852	1,075
	<u>21,440</u>	<u>17,804</u>	<u>17,552</u>

附註：

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並通常按照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而釐定。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將定期作出客戶信貸評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0-30日	6,837	5,007	4,635
31-60日	2,332	1,606	1,309
61-90日	788	1,091	1,151
91-180日	2,755	1,832	2,766
181-365日	1,627	2,977	2,267
超過365日	3,114	2,291	2,029
	<u>17,453</u>	<u>14,804</u>	<u>14,157</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2,157	3,294	1,4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17	6,429	6,531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附註(b))	1	8	53
遞延收入	9,112	8,867	8,220
已收銷售按金	9,965	7,272	4,345
	<u>28,552</u>	<u>25,870</u>	<u>20,606</u>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784	2,477	1,246
31-60日	509	665	172
61-90日	193	30	-
91-180日	151	4	-
181-365日	45	90	29
超過365日	475	28	10
	<u>2,157</u>	<u>3,294</u>	<u>1,457</u>

(b)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香港營商環境持續挑戰重重，但整體經濟已逐步得到改善，而業務活動並已開始復甦。大型資訊科技項目之需求已有所增加，市場上已出現較多商機。為捉緊此等機遇，本集團已提高其銷售力度，並已調配更多資源以增加產品種類。然而，激烈競爭及沉重通漲壓力已為本集團繼續增長及改善溢利上構成沖擊及挑戰。有見及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售出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保養服務之業務，並將其資源轉至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之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一節。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2,000,000港元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000,000港元。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主要由於客戶基礎有所擴闊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42,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49,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約27,000,000港元、存貨約5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1,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9,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7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長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7:1(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1)，反映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

##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此貨幣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面對之匯率波動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認為匯率風險甚微，故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股份協議

根據由Excel Score Limited(「收購方」)、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駱偉文先生及買賣協議項下收購方之擔保人龐維新先生(「龐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股份協議」)，駱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銷售，而龐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合共479,298,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26,400,000港元。

###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SomaFlex Holdings Limited(「SomaFlex Holdings」)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SomaFlex Holdings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出售」)。

由於有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SomaFlex Holdings由駱偉文先生實益擁有約98.27%，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因此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完成股份協議及出售協議

買賣銷售股份及出售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收購方、龐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479,298,000股股份，佔買賣銷售股份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8%。

該等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三月十一日、三月十五日、四月十三日、四月十五日及五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及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

###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0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進一步計劃進行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32名僱員(二零一零年：336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7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00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表現為準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給予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以及給予其中國及新加坡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保養服務之收益增加約8%，此有賴客戶數目較上一年增長。此外，軟件銷售之收益亦增加約24%，主要由於企業軟件行業之市場氣氛已復甦所致。

### 地區分類

收益之主要來源仍為香港。香港分部之收益佔總收益約79%(二零一零年：80%)。香港分部之百分比較高，主要因為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本港市場所致。

在中國，收益較上一年增加約15%至約11,000,000港元。

###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發展機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註)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蘇耀經先生	個人權益	2,000	0.00%
周志明先生	個人權益	2,000	0.00%

註：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之股份協議，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Excel Scor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駱偉文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479,298,000股股份。是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作出周詳查詢後，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Excel Scor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479,298,000	79.88%
龐維新先生(附註1及2)	公司權益	479,298,000	79.88%
董晶怡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79,298,000	79.88%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之股份協議，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Excel Scor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駱偉文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479,298,000股股份。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由於龐先生為Excel Scor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先生被視為於Excel Score Limited所持479,2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晶怡女士為龐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龐先生以其身份及透過其控制之法團Excel Score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管理層合約

年內，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0%及87%。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原則，並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各段所披露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則除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持續恪守對其企業管治作出改善。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於回顧年度，駱偉文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

該例外情況已獲討論，而董事會亦根據以下原因批准角色重疊之情況：

- 就本公司規模而言，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不合理；及
-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作職能之制衡。

駱偉文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及董事會、制定策略方向，確保董事會通過之策略獲得有效執行管治。執行之責任乃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每個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層分擔。

故此，本公司認為此架構並無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駱偉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辭任後，劉偉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薛漢昌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有獨立角色，且由劉偉樹先生及薛漢昌先生分別肩擔。此項角色獨立確保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有清晰區分，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之權力得以持平，亦確保彼此間之獨立性及問責性。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Excel Score Limited就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截止。該收購建議截止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20.12%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由於公眾持股量已降至低於25%之最低百分比，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龐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

是項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7.57%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已回復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訂的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需買賣標準及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年內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連忠先生（主席）、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葉棣謙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葉棣謙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條例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年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半年度業績以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定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為能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最遲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偉樹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偉樹先生及薛漢昌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洪焯先生、楊穎欣女士及葉棣謙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ir.sinodelta.com.hk/8050/>刊登。